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330號

上訴人即

被告 關慶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主鑫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萬2,976元，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或繳納不完全，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又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利益即與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下同)402萬5,589元相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2月19日，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是依前開規定，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2,976元，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
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